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961號

原　　告　陳天壽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陳谷青、被告陸閔揚（以下合稱被告）發支付命令(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12115號)，惟被告均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1,000,000元，應繳裁判費127,30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500元後，尚應補繳126,8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林士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育婷